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南贫办〔2017〕27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精准扶贫开发项目 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

为优化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审批环节，简化扶贫资金拨付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际，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反映。



2017年9月22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审批和 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精准扶贫开发项目审批环节，简化扶贫资金拨付手续，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根据《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委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6〕17号）、《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南财〔2016〕442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县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开发资金：一是省、市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广州市（含区、街道，下同）拨付给我县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我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它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项目，是指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种养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二）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三）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与适当补助等。

（四）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等。

（五）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的实施主体，涉及分散贫困人口的是指所在镇。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第五条 各镇要建立扶贫项目快速审批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凡是涉及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要优先受理、优先上会，在保证项目合规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优先审批，体现扶贫工作是当前第一民生工程的重要定位。

第六条 保证资金正常拨付，建立扶贫开发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机制。对于适宜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的项目，经扶贫部门审核通过后，同级财政部门应视情形及时办理：扶贫项目启动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安排部分启动资金；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扶贫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拨付资金。严禁变相滞留、截留、挪用扶贫资金。

第二章 扶贫项目审批

第七条 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经镇、县级扶贫办审核后报当地政府审批。县级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组织镇、村完成年度项目选取、申报、审核、审批和公示并报市级备案。

第八条 扶贫项目计划一经县政府批准确定，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自行扩大或缩减项目计划范围和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程序报县级批准，否则按挪用、挤占扶贫资金处理。

第九条 全面推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镇、村要在项目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和项目情况在村内公告公

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时间为7天，并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备查。

第十条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扶贫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

第十一条 对已经落实资金、完成设计，按规定程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具备开工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完备手续的，可实行暂时容缺机制，先开工实施，在项目验收结算前补齐相关手续。

第三章 扶贫项目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对已落实资金的扶贫项目，实施国库集中支付（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报账制），简化扶贫资金支付手续。

（一）对需按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扶贫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即予办理支付手续：项目建设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当前阶段完成进度的发票、资金拨付申请表等。

（二）申请拨付项目竣工结算资金，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扶贫部门提交以下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即予办理

支付手续：工程建设合同、发票、预算、结算、验收报告、资金拨付申请表等。招投标工程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三）对购买少量物资（10 万元以下）发放到贫困户，采取先申请使用资金后报账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扶贫部门提交项目审批文件、资金拨付申请、购买物资合同（含预算清单）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即予办理支付手续。在资金拨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交经由扶贫部门审核通过的发票、受益贫困户签名等报账材料。

（四）除非帮扶单位去函财政部门明确资金拨付前须经帮扶单位签批意见，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不得前置“帮扶单位意见（盖章）”条件。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扶贫项目的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对扶贫资金拨付涉及县级审批事项的，县级扶贫办实行代办制。县级财政局、扶贫办要加强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县级财政局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统计扶贫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扶贫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的督促检查，对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对符合条件并提交真实完整材料的扶贫项目申报、资金请拨报告，应按规定时限内办理。

对不落实本办法规定、造成扶贫项目难以推进的，提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对全额使用帮扶单位筹集的非财政资金的扶贫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